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通山大路乡新桥冯村:六事联动+学唱红色山歌

今年将做好党建十件事情

本报讯(记者镇强 摄影夏正峰 通讯员杜兵 焦元潇)3日,通山县举行“主题党日+”活动现场观摩会,来自咸宁市、通山县及乡镇、县直单位、村(社区)、企业的党建负责人现场观摩了大路乡新桥冯村“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新桥冯村30名党员现场缴纳了3月份党费,由村支书余才兵带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由市国税局驻村扶贫工作队成员张桂林领读、全体党员诵读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至第六章;大学生村官林龙珠传达学习了中共通山县委“主题党日+”活动第三期学习资料。

交党费、颂党章、知党情,最终落脚点还是为群众办实事。村支书、村主任余才兵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议事时,就《新桥冯村2016年度党建工作要做的十件事情》和《新桥冯村关于集中建立“迷你小电站”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经党员表决后通过,并将在村民大会上通报。

据介绍,新桥冯村2016年度党建工作要做的十件事情为:组织开展增收致富技能培训、开展绿满新桥活动、开展洁村活动、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开展建党95周年文艺汇演、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活动、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开展文明户创建评比活



动、开展暖冬活动。

“日头出来喜洋洋,唱支山歌给党听……”活动中,通山县文体局文艺工作者现场带领新桥冯村党员学唱红色山歌。该县将在全县范围内举办唱红色山歌比赛,旨在通过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党的政策、方针唱给广大党员听,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党性修养。

党员余国平表示,通过参加“主题党日+”活动,重温了入党誓词、读了党章、学了党情、参加了民主议

事,也发表了意见建议,使得自己的党性意识更强了,服务群众的意识更强了。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王汉桥说,新桥冯村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既不折不扣地完成了缴纳党费、诵党章、学习党情等“六事联动”规定动作,又紧密结合本村的工作实际,充分发扬民主议事,同时开展了学唱红色山歌活动,切实做好做好了“+”字文章,值得好好学习总结。

通城县隽水油坊村:

评选五星级党员

昨日,通城县隽水镇油坊村主题党日+活动现场,在诵读完党章后,全体党员领到了五星级党员互评表。

村支书张海晏解释称,“五星”党员囊括“理想信念、带富致富、服务群众、和谐稳定、文明新风”五个方面,每项各一百分,参会党员要按照实际情况,在133名与会党员名字下面如实打分,不能投自己,总分最高的就是村里的五星级党员。

据该县县委组织部部长廖朝晖介绍,为丰富拓展“+”的外延和内涵,他们推出“主题党日+四百工程”系列活动,即“百名书记讲党课、百名干部讲业务、百名党员讲奉献、百名群众讲党恩”,让党员牢记职责,让群众知党情、颂党恩。

市委宣传部长常务副部长王胜弘说,油坊村开展的五星级党员评选,贴近生活、紧跟主线,体现了政治性、原则性,有利于强化党员的主体意识和宗旨意识,值得借鉴学习。(咸宁日报记者 徐世聪 通讯员 皮江星 程懿容)

她用一把“金钥匙”打开当事人的心扉

——记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审判员孙兰



【人物名片】

孙兰,中共党员,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审判员。近三年来,她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500多件,另主审各类民事案件200余件,结案率100%,调撤率达40%以上,位居全院前列,实现了案件无调解反悔、无申诉改判、无超审限。她因此多次荣评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个人”,2009年荣获咸宁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佳法官”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10年以她为主要成员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荣获全国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2011年个人因全年办案数位居全院前列,荣获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能手”称号。2012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同年被授予“咸宁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调解室里,围着几名情绪激动的来访群众,一位女法官手捧笔记本,时而认真倾听,时而就有关问题或解释或记录。慢慢地,紧张的气氛渐渐地缓和下来……这位女法官就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孙兰。她用娴熟的法律知识、开阔的视野和特有的人格魅力解开当事人的心结,17年来,她始终用春风化细雨般的微笑为当事人解难排忧。

一颗真心保民生

孙兰所在的民二庭,审理的民事案件与民生息息相关,每起案件都事关群众人身、财产或婚姻家庭的切身利益。她常说,法官在审案时不能单纯地看个案的法律问题,而要看到每个当事人背后站着的无数个潜在利益主体,这样才能透过冰冷的卷宗看到其后的民生问题,妥善处理好每个案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化解矛盾的“金钥匙”,孙兰用这把“金钥匙”打开过许多当事人紧闭的心门。

2014年底,孙兰接手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受害人是一家工厂的锅炉工,家有两个听话懂事的儿女,虽然妻子有眼疾,生活贫苦,一家人倒也过得和和美。但天有不测风云,一天锅炉起火受害人被烧伤,虽然经救治痊愈出院,但受害人却因受到惊吓引起了精神障碍。一夜之间,一家人的经济支柱坍塌,没有了生活来源,工作的工厂开始逃避责任。妻子拖着残疾的身体找工厂、找相关部门要求工伤赔偿无果,无奈找到了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受害人不服上诉至

中院。孙兰在案子开庭前已多次接待受害人的妻子,多次为其讲解案件的法律关系等情况,但在开庭后,受害人的妻子还是拖着病躯多次往返中院。到了饭点,孙兰为其打饭;临近天黑,没有回程的班车,孙兰掏钱为其安排住宿;察觉当事人有轻生念头时,孙兰与之促膝长谈解开其思想包袱,为其买水买食物,她终于被孙兰感动了,接受了中院的判决。

一片真情促和谐

在孙兰的办公室里挂着许多奖牌,其中有一块是咸宁市巾帼维权示范岗的牌匾。它见证着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故事。

2007年4月,章某和李某经人介绍相识,次年登记结婚。但婚后章某突发癫痫病,男方李某怀疑章某婚前隐瞒了病史,一怒之下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后,李某上诉到中院坚决要求判决离婚。审理中,孙兰发现因为双方都是农村出身,家庭经济困难,始终就补偿款问题争执不下。为了能以和解的方式结案,孙兰多次到李某家耐心做思想工作,希望他能考虑到离婚后章某生活的艰难,适当地让步,给予女方一定的经济帮助。后终于说服李某及家人在不索要已给付的彩礼的情况下,退还了李某的全部嫁妆,并向李某支付了5000元补偿款。

“清官难断家务事”。在办案中,孙兰始终以女性的细腻和温情,用真诚打动人,用真心感化人,从而调解了一个个濒临激化的矛盾。多少次的苦口婆心,磨破

了嘴皮子,连同事都说:“你工作也太过细了,太啰嗦了。”但看到濒临破碎的家庭破镜重圆、反目成仇的朋友言归于好、幼小的孩子重新得到父母的关爱、无助的老人终于老有所靠,孙兰说嗓子嘶哑了也值得。

一身正气护公正

作为普通人,孙兰也看重亲情、友情,但在情与法面前,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2011年,她最要好的同学为了一个案子,带着礼物找到她,请她对该案照顾照顾。她耐心地向同学解释:“我是法官,不能枉法裁判,只能认法不认人,还请老同学理解。”说着,她坚持让同学把东西带走,最终依法审结了该案。

在权与法面前,孙兰不畏权势,不惧威胁,秉公办案。在审判过程中,有些当事人倚仗各种关系网干预司法,或是动辄以死相要挟,但她始终坚守法律的红线,不退半步。她曾经审理过一起合伙纠纷案件,一方当事人蛮不讲理,在审判过程中,多次给她打恐吓电话,警告她小心点。但这一切并没有动摇她公正司法的决心,在查清案件事实后仍对此案进行了公正判决,维护了法律尊严。

(记者原子 通讯员余建兰)



香城

最美女法官